

字和詞

黃湘榮編



上海北新書局出版

字和詞

黃 湘 榮 編

上海北新書局出版

詞 和 字

定價 2,600 元 • 字數 34300 字

編 者 • 黃 桐 決

印刷者 • 大 新 印 務 局

出版者 • 北 新 書 局

上海復興中路五四一號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印刷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初版

印數 • 0001——3000 冊

總 發 行 通 聯 書 店

— 上海九江路二九五號

寫在前面

這本小冊子只是作為初學語文的同志的輔助讀物。

在這本小冊子裏所講的，只是一些關於用字和用詞方面的普通常識。關於詞的種類，在這裏不談，因為在譚庸先生編著的「語法初步」（北新書局出版）內已經講得詳細清楚了。

這本小冊子的主要對象是工農兵和一般羣衆，因此在文字或舉例方面，都盡力做到淺顯明白；所舉的例子，主要是從一般報紙和通俗雜誌上摘來的，有一小部分是從學生的作文簿上摘來的。

在這本小冊子內，錯誤之處是一定難免的，請讀者同志隨時指正。

黃湘榮一九五三年八月

目次

寫在前面.....	一
一 字.....	一
一字和詞.....	一
二 學習單字很重要.....	四
三 用字要當心.....	九
四 字形和讀音都相似的字.....	一三
五 讀音和字義都相似的字.....	二八
六 字義和字形都相似的字.....	三四
七 談談簡體字.....	三九
二 詞.....	四六
一 句的單位 詞.....	四六

二	疊字（重文詞）……………	五〇
三	詞義相似的詞……………	五九
四	詞性的轉變和詞的配合……………	六八

字和詞

一字

一字和詞

字和詞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詞是語言的最小單位，可是詞的本身是由字組成的。

字是形體和聲音的單位，就是一個字寫出來有一個形體，讀出來有一個聲音；而詞是意義的單位，就是，一個詞包含着一個意義或概念。某些字能單獨表示一個概念，這些字在語法上講起來叫做單音詞。也有些字不能單獨表示出一個概念，所以這些字在單獨存在的時候不能成為詞，必須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結合在一起才能成為一個詞，表示出一個概念。

比如：「花」、「車」、「狗」……這些字眼都能表示出一個概念，因之它們

是「單音詞」。

再如：「餛」、「萄」、「乒」……這些字眼，它們在單獨的時候，就毫無意義，必須說成「餛飩」、「葡萄」、「乒乓」，才可以叫人聽得懂，所以像這類字，在單獨的時候祇是字而不是詞；只有在某種情形下和其他的字相結合起來表示出一個概念時才能成爲一個複音詞（或稱多音詞）。

複音詞的結合方式大致有三種：

一、主從式 在兩個詞裏，有一個詞是主體，另一詞是用來修飾或限制那主體的，如「問題」、「寫話」等等。

二、動賓式 一個動詞和一個賓語結合在一起而構成一個複音詞，如「學校」、「放假」等等。

三、聯合式 兩個同類的單音詞連起來構成一個新詞，如「書籍」、「人物」、「邀請」、「詢問」等等。

複音詞還有其他的結合方式，但因數量較少，這裏不談了。

有許多字，可以和別的適當的字相結合，表示出一個概念，而成爲詞的。比方「政」字，在它的前頭安上個「行」字便成「行政」，在它的下面安上一個「治」字便成「政治」，安上一個「府」字便成「政府」，安上一個「權」字便成「政權」。「行政」、「政治」、「政府」、「政權」都能表示出一個概念，所以都成爲詞。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也是一個詞。絕大部分的字或詞是可以和其他的字或詞相結合成爲複音詞的。

有些字，像「敵」、「友」、「勞」、「資」、「工」、「農」……等，在句子裏往往轉成單音詞，比如「我們要分清『敵友』」、「建立正確的『勞資』關係」、「鞏固『工農』聯盟」這些句子裏，「敵」、「友」、「勞」、「資」、「工」、「農」都成了單音詞。如果說得完全些，就是「敵人」、「朋友」、「勞動者」、「資本家」、「工人階級」、「農民階級」。有好多的字都是兩重性的，它們在單獨的時候不能表示一個明確的概念，因而僅是字；然而他們在句子內却往往自己也能單獨或其他字相結合而表示出一個概念，那時候，這些字眼便成爲單音詞或多音詞了。

可見字和詞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

二 學習單字很重要

文章是由許多句子組成的，句子是由許多詞組成的，而詞又是由單字組成的。我國的文字是一個個的方塊字，所以，無論讀、寫句子或文章，首先要學習單字。每一個字，都有它一定的讀音和意義；有些字往往還有好幾個讀音和解釋。我們對某一個字不但要會辨別它的讀音，懂得它的解釋，而且還要「會寫」。

會讀是了解單字的第一步，因此讀音必須準確。假使一個字有幾種讀音的，我們還應該儘可能的讀出它的幾種讀音。像「會」字，有時讀成「慧」字音，有時候讀成「悔」字音，有時候還要讀成「貴」字音或「快」字音，隨着讀音的不同，字義也不同。所以，對於讀音，我們是應該重視的。

我們知道了一個字的讀音後，第二步就應該知道它的意義，也就是要懂得它的解釋。一個字有幾個讀音，往往就有幾個解釋，我們應該儘可能的懂得它的不同的

讀音和不同的解釋，以便將來應用。

就拿前面提到的「會」字來講吧，它有四種讀音，而解釋却有七種，讀成「慧」音的時候，可以有四種解釋：第一種解釋作「能」的意思，有這種能力，能夠做。比方：「我們工人『會』造機器」。「他『會』說流利的北方話」。「只要好好學習，我們都『會』進步的」。第二種解釋有「可能」的意思。比方：「他今天恐怕不『會』回來了」。「明天也許『會』降雪」。第三種，可解釋成一種組織、一種團體。比方：「工『會』是代表勞方的」。「婦女『會』是婦女自己的組織」。其餘像「羣衆大『會』」、「控訴『會』」、「慶祝『會』」、「追悼『會』」、「文娛晚『會』」等的「會」字，又可當作普通的集會。第四種解釋就是「碰在一起」、「見面」的意思。像：「到會客室去『會』客」。「我們常常『會』面的」。「毛主席的部隊和朱總司令的部隊在井岡山『會』師」。再像「再『會』」、「明天『會』」等都是。

在讀作「快」音時，可作計算解。比方：「『會』計」是計算和管理帳目的。

在讀成「悔」音時，如「一會兒」，是說很短的時間。

在讀成「貴」音時，像「會稽」的「會」那樣，是地名的專用讀音。

會讀，會解釋後，還要做到會「寫」。有許多同志雖然會讀會講了，可是不大會寫，常常寫別字。如「這」「怎」「只」、「會」「還」「爲」「回」、「幸」「幸」、「已」「已」「己」、「隨」「暫」、「應」「因」、「甚」「什」、「賣」「買」、「都」「多」、「壺」「壺」、「茶」「茶」、「苦」「若」、「特」「持」……等字，很容易因粗心忽略，搞不清楚它們的分別。又常常會寫錯字，像把「裏」字寫成「真」，「冷」字寫成「冷」、「冷」等，也是粗心忽略所致。

寫錯字，是把字寫走了樣，多了筆劃，少了筆劃，把筆劃的式樣搞錯（比如把「點」錯成「撇」），或者把筆劃的位置搞錯。寫別字，是把本來不能作這種意義用的文字因爲音同、音近、形近或義近而錯當作這種意義用。

我們要避免錯別字，必須在閱讀的時候多注意每個字的筆劃和它的位置。比方

寫「未」字，應該上面一劃長，下面一劃短。如果這個字的兩劃，長短一顛倒，就成了個「末」字，意義和讀音就完全不同。其他凡容易搞錯的字，更應該把它們的筆劃和字義辨別清楚。

講到這裏，也許你會覺得學習文字是太麻煩了，普通字典裏收的字往往有壹萬多個，真是不知從何學起！的確，要學會壹萬多個字，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可是這壹萬多個字，並不是每個字都經常用到的。事實上，有些字到今天已成了死字，沒有用了。像「𣎵」這一個字，也許有許多人認不得，其實這個字就是「叫」字的古體，寫成「𣎵」字，大家就認得了。我們經常用的字並不很多，據教育部最近公佈，常用字有一千五百個，次常用字有五百個。其中像「會」字那樣有幾種讀音和幾種解釋的字也並不多。只要我們平常能多注意，要學兩三千字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比方每天在空餘的時間學上十個字，那麼在一年中豈不是可以學到三千多字嗎？

據祁建華速成識字法實驗的結果，證明識字是可以速成的。這個識字法，主要

是用注音字母作爲輔助識字的工具（戰士稱它爲識字拐棍），採用聯繫實際的教學方法，展開羣衆性的識字運動，以較短的時間迅速的認識大量的常用單字，可在一百五十小時左右的教學時間內，使一般文盲或識字不多的人初步會讀、會講一千五百到兩千個漢字（離開注音符號）。

速成識字法的教學，首先是學習注音符號，並利用注音符號注出漢字的讀音，然後突擊生字，先求會讀和初步會講，做到能逐漸脫離注音符號認識所學的字。經過西南、中南、華北等地區的部隊以及全國各地工農學校的多次實驗，證明這個方法確實能夠大大地加快識字的速度，縮短語文學習的過程。這是一件非常巨大的貢獻，使廣大羣衆能夠迅速地提高文化程度。所以，初學文化的人，對速成識字法是首先應該學習的。

在這裏請你記牢一句話——「學習單字很重要」，單字學好了，也就爲進一步提高閱讀和寫作能力開闢了寬廣的道路。

三 用字要當心

我們寫作的目的，是要把自己的意思或情感傳達給人家，所以必須將話寫明白，一字一詞都一定要用得穩妥正確。如果在所寫的文句中，錯別字很多，或者用字用詞不正確，那一句話的意思就不會明白，別人看了也不知道你說些什麼；而且往往因為用錯了一字或一詞，非但別人看了不能明瞭你的意思，還會引起別人的誤解哩。那麼，我們應該怎樣用字呢？說來話長，把它歸納一下，下面幾點是首先應該注意的。

第一，不要寫別字。有些字的筆劃，粗看起來很相像，實際上真是失之毫厘，差以千里呢。像「己」字和「已」字，粗粗一看好像沒有分別；然而一個是自己的「己」字，一個却是已經的「已」字，兩個字的形體、讀音和意義完全不相同，可是不當心就容易寫錯了。記得有一位同學的作文裏，有這樣一句話：「我的外孫昨天從上海回來了。」等到教師說「我們同學中竟有一位做外公了」的時候，把全

課堂的學生引得肚子都笑痛了，這便是因為寫了別字，把「外甥」寫成「外孫」，才鬧出這樣的笑話來。

要避免寫別字，就要我們平時多加注意，細心辨別，力戒粗疏。凡初次遇到的生字，應該做到：認清筆劃，讀音準確，懂得意義。我們在初學寫文的時候，遇著用字有可疑時，就查一查字典，或者問問旁人，決不可怕麻煩，馬馬虎虎的寫了算數。否則，一次次下去，成了習慣，再要改過來便很覺費力了。

至於那些最容易寫錯、用錯的字，在下面幾節裏將分類講到，這裏不多談了。

第二，是用字要準確，要用得合乎一般的習慣，換句話說，得按照大眾一致的用法。一個字有一個字的用處，不可隨便亂用。

什麼叫準確呢？凡是合乎一般習慣的，說出來、寫出來，便是正確的、健康的，否則就不免有毛病。譬如說「一隻人」、「一個書」等，都是不合於習慣的。其他像馬稱匹，牛稱隻或頭，帽稱頂，衣稱件，這都屬於習慣，沒有其他理由可以解釋的。又如說：「我們紀念斯大林同志的逝世，要化悲忿為力量」，「悲忿」用

錯了，應改是「悲痛」，因為斯大林同志逝世後，我們只有「悲痛」，而並沒有什麼「悲忿」。

有許多的字，意義差不多，我們必須細心去分辨它們，單是粗枝大葉的認識它們還不夠，一定要精密的掌握住它們的差異之點，使用起來才能正確。比如說，「進」和「入」本是一個意思，可是我們很少說「我們加進了自己的工會」，普通都是說「我們加入了自己的工會」。「我們進了會場不久就開會了」，却又要說「進了」，說「入了會場」就不合習慣。大家那麼說，就好。只有我們自己那麼說，就不好。所以，我們在寫作時，知道得不清楚的字眼，寧可勿用，而要用確實有把握的字眼。

第三，用字要用得恰當。這個字用在這裏和這種情形相合，不太輕，也不太重，這就是恰當。譬如說：「我們應得的權利，不可不爭。」這個句子裏的「爭」字，假如換上個「要」字，便含有隨便的意思；我們應有的權利，人家給我們，我們就要，人家不給我們，我們也不去向人家爭取。再換上個「奪」字吧，却又不恰